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博山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切实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全区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区空气环境质量，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国三柴油营运货车淘汰任务。

二、工作原则

（一）分类引导，适当补贴。根据车型种类、车辆初次登记时间等分类引导和鼓励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按照“早淘汰、多补贴，晚淘汰、少补贴”的原则，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补贴。

（二）管控结合，鼓励淘汰。采取区域禁行、严格监管、引导淘汰等措施，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及时淘汰；鼓励将提前报废车辆交由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大力倡导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或纯电动车辆。

三、确认补贴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范围。凡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营运

柴油货车提前报废且符合条件的，给予适当补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本补贴政策：

1. 自本方案印发实施后转移至我区的；
2. 距强制报废日期不足1年(含)或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
3. 已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
4. 由于自然原因、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5. 车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6. 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等；
7. 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

(二) 补贴实施时间和标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

(三) 补贴资金来源。根据市政府《实施方案》政策，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担。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交通运输部门予以支付，在完成淘汰任务后，报市财政部门拨付市级承担补贴资金。

四、补贴资金申领流程

(一) 车辆报废和注销。符合淘汰补贴范围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车主自愿将报废车辆交给具有资质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报废拆解，并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

(二) 补贴申请。车主(或委托代理人)根据补贴条件据实书面提交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申请,并将有关资料报送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联合办公窗口(以下简称联合办公窗口)审核。

申领补贴资金需携带以下资料:

1.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
2. 车主为个人的,需提供车主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需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或单位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委托办理的,需提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车辆报废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补贴申请办理书面委托书原件。

(三) 资金核发。区生态环境、公安、商务、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审核相关信息,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办公窗口告知理由;符合条件的,自全部审核通过之日起,财政部门及时将全部补贴资金拨付至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将全部补贴资金转入车主提供的与其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

五、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

(一)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全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政策落实;负责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道路运输证》相关手续注销,并建立营运车辆报废档案;按职责做好营运车辆监管工作,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严格车辆检验检测,不予办理年

审及车辆转入手续；对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测超标未予治理达标的，一律依法注销《道路运输证》。

（二）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做好淘汰车辆排放标准认定、车辆环保资料审核及环保信息数据汇总等工作；加强在车辆集中地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的抽检力度，配合做好对道路行驶车辆的检测；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尾气检测；向社会公告环保办公窗口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

（三）区交警大队负责提供经确认的包含车辆型号及车辆登记日期在内的全区国三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清单，划定区域禁行范围及相关宣传引导工作；按照执法职责和权限，采用自动监控系统 and 现场查纠相结合方式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车辆；负责确定车辆类别、核定报废期限及报废原因，办理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手续，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对先行引导淘汰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入登记。

（四）区财政局负责财政补贴资金筹集、预算安排和对市财政补贴资金申报拨付等工作。

（五）区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报废车辆回收拆解企业，审核报废车辆回收信息，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建立完善拆解车辆台账；指导督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采取各类便民服务措施，方便车主交车及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细化推进

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规范操作程序，务求工作实效。要建立健全多部门组织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行联合办公。区生态环境、交警、商务、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安排人员入驻，并按部门职责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结果及时兑付补贴资金。

（三）严肃工作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坚决杜绝骗取补贴资金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19年淘汰补贴标准
2. 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2020年淘汰补贴标准